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

90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第 6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9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6 月 7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6 月 13 日第 3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點，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133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107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廢止，107 年 6 月 12 日核定廢止

- 一、為使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之提取及撥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提撥之管理費，由學校統籌繳交水電費、修繕費、場地設備使用、人力支援、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與競賽、獎助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衍生相關事務等校務基金運用，惟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辦法，可分配部份管理費供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單位處理。
- 三、本校管理費之分配原則為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等規定必要支出外，其中 70% 提撥作為計畫執行相關校務運用，15% 提撥為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15% 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分配數，於計畫結束後，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做為管理費結餘款，且得用於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配合款或執行相關研究使用，計畫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
 - （一）科技部、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下列所述之原則編列。
 - （二）私人機構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依下表比例提列之：

計畫總經費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100 萬(含)以下		15%
100 萬(不含)以上 至 300 萬(含)	100 萬(含)以下部分	15%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12%
300 萬(不含)以上	100 萬(含)以下部分	15%
	100 萬(不含)至 300 萬(含)部分	12%
	300 萬(不含)以上部分	6%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三) 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 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 15% 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四) 上列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至少 2%。

(五)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另簽請校長決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 上述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有關單位使用。其各單位分配之管理費比例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上限時，若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須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